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一年四月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ST 金果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益刚	上市公司代码	000722
报告年度	2010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 义

金果实业、*ST金果、上市公司、湖南发展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现更名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麟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果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湘江航运	指	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金果	指	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接收售出资产而专设的公司，与湘投控股一起接收售出资产
株洲航电枢纽	指	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由大坝、船闸、电站和坝顶公路桥等部分组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合并成立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交割完毕之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2010年11月，金果实业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东海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等数据均由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东海证券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湖南发展于2011年3月28日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东海证券作为湖南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该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1,681,916,338.90元为基础，作价1,681,916,338.9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196,027,546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8.58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

2、重大资产出售

金果实业除保留截至2009年10月31日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资产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根据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评估报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957.51万元，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

协商，作价 0 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资产交割情况

金果实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区和生活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生活区的 11 栋房屋建筑物、株洲航电枢纽大坝（泄水闸）、5 台单机容量 28MW，总装机容量 140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以及交配电设备、其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7 日发展集团和金果实业签署的《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双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接。无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已完成了权属交割手续；实行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已交付上市公司占有和使用。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办理过户事项	办理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已办理完毕
2	土地使用权	已办理完毕
3	车辆	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上述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2、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售出资产）

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购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金果实业享有，亏损由发展集团承担，并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弥补该等亏损。

2010 年 12 月 6 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入资产所需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即天健审【2010】2-2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611,657.70 元，该部分利润由金果实业享有。

2010 年 11 月 27 日发展集团和金果实业签署的《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对此予以确认，相关过渡期损益已归金果实业所有。

3、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及《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发展集团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金果实业工作，职工原身份、岗位不变，其收入和待遇不低于职工原实际执行的标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与购入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由金果实业承接”。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株洲航电枢纽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员工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已经交付金果实业，其劳动人事关系、住房公积金和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均已由金果实业承继及负担，金果实业将按照《重组协议》及《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出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出资产为除金果实业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负债。

湘投控股、金果实业、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湘投控股履行交割义务新设立的独资公司，以下简称“金果投资”）签署《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确定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出资产中，由湘投控股接收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7.026%的股权、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的股权和银行债务，其他售出资产则由衡阳金果予以接收。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根据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评估报告》及《售出资产移交清册》，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办理过户事项	办理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除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3%股权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其中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由于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股权过户登记；目前，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3%股权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房屋建筑物	已办理完毕，其中产权证号为衡房权证城南字第 00038570 号的房地产处衡阳市政府规划修路路段，已被拆除，不需过户。
2	土地使用权	已办理完毕
3	车辆	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尚没有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共 5581.87 平方米，占本次重大资产售出资产中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29040.72 平方米）的 19.22%，由于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办理完毕房产证，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根据《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全部已经移交至接收方衡阳金果占有和使用，相关权利和义务已经转移至衡阳金果，金果实业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同时，金果实业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了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3%股权的过户登记义务，接收方衡阳金果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2、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湘投控股或由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担或享有。

2010年12月6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即根据天健审【2010】2-22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金果实业拟出售资产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730,141.82元，该部分亏损由湘投控股或由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担。

按照湘投控股、金果实业、金果投资签署《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过渡期亏损由湘投控股承担，湘投控股和金果投资关于该亏损的分配由其自行协商确定；截至本持续独到报告出具日，售出资产过渡期亏损已由湘投控股或金果投资承担。

3、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第2.6.1条：“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涉及到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不再由金果实业安置和承担，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金果实业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即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售出资产对应的员工由衡阳金果接收安置。根据《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应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已经交付，其劳动人事关系、住房公积金和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已由其接收方衡阳金果承继及负担。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金果投资已履行了相关人员的接收和安置义务，根据衡阳市社会保障基金征缴处出具的证明，衡阳金果已完成了售出资产对应员工的社会保险的缴付办理工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向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96,027,546 股，发行完成后金果实业的总股本将达到 464,158,282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23%。

金果实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确认工作。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支付手续已依法完成，购入资产已全部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出售资产除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3% 股权外全部完成产权过户手续，金果实业已依法履行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承诺概述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果实业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

1、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二)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1、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三)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1、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 截止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 发展集团不存在违反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情形。发展集团切实履行了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的承诺。

2、发展集团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投控股为发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湘投控股出具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金果实业本次股份成功发行结束之日起湘投控股所持金果实业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展集团认购股份和湘投控股所持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发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金果实业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发展集团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

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财务顾问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发展集团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展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公益性资产将保留在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已经出具有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发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三、发展集团承诺，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查阅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与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展集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电费收费权为湖南发展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借款 4 亿 5 千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本质押担保的债务原为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借款 4 亿 5 千万元(借款期限 23 年,自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该质押担保从 2003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因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资产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2009 年 12 月 1 日,湖南发展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将贷款主体由湘江公司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担保方式由电费收费权质押变更为由湖南省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担保,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已出具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担保方式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本财务顾问将督促发展集团尽快办理完毕担保方式变更手续。

5、发展集团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数的补偿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0】2-169 号),本次拟购入资产 2010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5,113.96 万元。发展集团出具《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函》承诺:“如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5,113.96 万元,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回购股份数量=(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回购股份的总价款为 1.00 元人民币。”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 2010-2012 年度按照收益法预测结果》,充分考虑评估后资产价值及重组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折旧、摊销等成本及其所得税影响,2010-2012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113.96 万元、6,006.98 万元和 6,982.80 万元。发展集团已就上述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10、2011、2012 年的实际按照收益法的预测结果补充提供保证承诺:“如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补偿期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盈利预测时,发展集团

同意金果实业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式为：回购数量=（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2010 年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现净利润 5,613.47 万元，大于实际盈利预测数 5,133.96 万元，发展集团 2010 年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已经得到履行。

若 2011 年、2012 年相关资产实际盈利预测数不足预测数，发展集团需继续履行承诺，同意金果实业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

6、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与金果实业之间资金往来事宜承诺如下：

“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

（一）严格限制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

承担。

（四）本承诺函自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发展集团合法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对发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发展集团不存在任何资金违规占用情形。

7、发展集团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入资产因工程尾款形成的债务，湘江航运已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但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涉及的金额为 8,113,649.01 元。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发展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对于届时仍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发展集团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同时，为确保发展集团在上述约定下的义务能切实履行，金果实业、发展集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共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三方约定：发展集团同意在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的 8,113,649.01 元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发展集团在浦发行长沙分行开设的并接受金果实业监管的帐户，以担保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能顺利实施。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发展集团已将足额资金划转至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并接受金果实业监管的帐户。

8、发展集团关于承担株洲航电枢纽与公益性资产的经营维护费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运营产生的经营费用和人工成本由上市公司承担，经营成果由上市公司享有。公益性资产运营维护产生的费用和人工成本由发展集团承担。发展集团已经对此出具相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

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同时,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株洲航电公益性资产维护、运行费用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因此公益性资产的运行维护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株洲航电公益性资产维护、运行费用已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因此公益性资产的运行维护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发展集团不存在任何资金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9、发展集团关于保证其自身债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展集团在本次交易中需承担的银行负债余额为 4.24 亿元,需承担的工程尾款债务总额为 8,694,132.01 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号),公益性资产费用和成本已经湖南省政府同意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不需要发展集团承担。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审计的发展集团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展集团总资产为 7,809,172,330.71 元,净资产为 3,899,895,841.57 元,净利润总额为 19,540,042.29 元。根据发展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等负债。为不侵犯上市公司利益,发展集团并就相关负债的承担向金果实业作出承诺,保证在重组成功后,不要求金果实业为其承担该部分负债,否则金果实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株洲航电公益性资产维护、运行费用已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因此公益性资产的运行维护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发展集团不存在任何资金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发展集团本身的债务给上市公司带来影响的事宜。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实施后，原有的 CRT 研发制造等业务被整体出售，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的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被置入公司。经前述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发生变更，成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由电子信息产业的研发制造变更为水力发电项目综合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储备及综合经营；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务、环保、旅游等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经营活动

2010 年度，上市公司通过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 CRT 研发制造等资产和业务，保留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好的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转换业务领域，为上市公司恢复上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上市公司根据新业务面临的外部环境制定明确的战略规划，强化组织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经营业绩逐步好转，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改善。

上市公司新注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是“十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下距株洲县城 6 公里，距株洲市 24 公里，距湖南省省会长沙市 108 公里，上距大源渡航电枢纽 96 公里，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66,002 平方公里。株洲航电枢纽总投资为 19.34 亿元，于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船闸、电站、泄水闸、坝顶公路桥等建筑物。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 14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6.636 亿千瓦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保留持有 47.12% 股权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电公司”）是实行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的规范化的中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6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2.676 亿千瓦时。

（三）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 2008、2009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增幅
营业收入（元）	587,159,977.44	633,550,297.49	-7.32%
利润总额（元）	30,431,399.97	-623,670,291.6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40,518.60	-493,796,799.7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49,482.10	-497,386,798.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06,019.48	47,696,764.33	54.9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增幅
总资产（元）	1,881,093,465.31	1,316,610,290.50	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57,892,575.26	29,400,792.27	6,219.19%
股本（股）	464,158,282.00	268,130,736.00	73.11%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8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8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77.67%	185.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78.96%	165.92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8	38.8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0.11	3,536.36%

2010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减少 7.32%，主要是由于 CRT 研发制造等业务已经转出。其他各项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比 2009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上市公司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为上市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空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99

号)显示,2010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亿元,净利润2,496.28万元,其中资产交割日(2010年10月31日)之前的营业收入为5.40亿元,净利润为亏损5,166.28万元,购入的株洲航电资产枢纽资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0亿元,净利润5613.47万元。上市公司通过转换业务领域,经营业绩逐步好转,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改善。

(四) 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盈利驱动因素

(1) 水电行业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一步,主营业务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水力发电长期以来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国家“十二五”规划强调“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2011年国务院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更是为水电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依托国家未来10年4万亿水利投资的历史契机,公司将积极参与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继续做大做强湘江流域水力发电业务,增强水电业务规模效应和区位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为推进湘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建设、缓解湘江流域枯水期用电用水瓶颈、促进湘江两岸环境整治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推动湘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这些都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2) 积极参与长株潭一体化及“两型”社会建设使公司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2007年12月14日,国家正式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10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总体方案。

根据长株潭“两型”社会改革总体方案,改革目标任务将努力做到“三个率先”:率先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机制;率先积累传统工业化成功转型的新经验;率先形成城市群发展的新模式。总体方案提出,试验改革分“三

个阶段”推进：2008年—2010年，全面启动各项改革，初步建立“两型”社会框架，初步形成区域经济一体化格局；2011年—2015年，初步形成“两型”特色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2016年—2020年，完成“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主要任务，形成“两型”社会体制机制和新型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模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是由原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更名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是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重大项目投融资的主平台。依托控股股东的强大背景，公司未来有机会全面参与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及“两型”社会的建设过程，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水电主业方面，上市公司继续积极发展水力发电业务，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安全为基础，努力提高对大中型水电站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形成水资源综合利用的调度能力和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打造出优秀的水电资源管理团队，创建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水电站。

产业拓展方面，上市公司将围绕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主线，积极研究论证国际会展、水务、环保、旅游等领域的投资项目与产业整合机会，大胆探索，力求在2011年拓展新的产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资本市场方面，上市公司将争取尽快完成恢复上市，规范上市公司运行，使上市公司基本具备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功能，实现效益与规模的同步增长，利用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做大做强。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基本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广泛听取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地运作。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三公”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上市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对董事会构成及人员做了重大调整，并拟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解决了公司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没有改选的问题；但是，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

1、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6 名，仍需补选 1 名独立董事才能满足治理的需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上市公司由于一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尚未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3、上市公司由于一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未能正常运作。

（二）解决措施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了相应的合并与制度修订，并对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改选。2011 年，上市公司将开展内部控

制专项治理活动，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制定、修改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的签字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春黔
孙益刚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15日